

工资被他人卷走、错领、冒领，当事人该咋办？

# 三种情形可要求单位重新计发工资

眼看着即将到手的工资被他人卷走、错领、冒领了，当事人该怎么办？是听之任之、自认倒霉，还是积极维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在实践中，对于上述三种情况，当事人无须自认倒霉。相反，其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单位向自己重新计发工资。

## 工资被卷走，可要求单位重发

### 【案例】

钟晓琳等13人是包头柳某先后招聘的农民工，在一家公司的建筑工地从事外墙装修。至2017年3月10日工程完工时，大家共有42万余元工资尚未清结。其中，最多的人有6万余元，最少的也有上万元。

就在大家以为可以拿到自己血汗钱的回家之际，他们却得到一个欲哭无泪的消息：柳某从公司结清大家的全部工资后携款潜逃了！而公司以其已将工程承包给柳某，将钱支付给柳某没有错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柳某没有建筑资质，也不是适格的用人主体，且其与钟晓琳等人之间没有劳动合同，故在钟晓琳等人要求重发工资时，公司以不能重复支付工资为由予以拒绝。

### 【点评】

公司必须向钟晓琳等重新发放工资。其原因是：

一方面，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这就是说，该公司虽然只是将工程承包给柳某，与钟晓琳等之间没有劳动合同，但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领域中，用人单位必须是具备建筑资质的企业，而包头柳某没有建筑资质，也就决定

了只能由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其承担责任的形式，当然包括向钟晓琳等发放工资。

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据此，钟晓琳等人有权通过诉讼直接向公司索要工资。

## 工资被错发，可要求单位重发

### 【案例】

一家公司生产的季节性很强。正因为如此，从2017年4月初起，订单便铺天盖地而来。为抓住商机，不失去赚钱的机会，该公司紧急高薪招聘了一批季节工，顾晓慧亦在其中。

两个月后，公司根据员工签名认可的、留存在公司的计件单，向员工发放工资。当顾晓慧前往领取时，发现自己16000余元工资被错发给同事肖某了。而肖某的工资总额只有4000余元。此时，肖某领取工资后已经不知去向。

顾晓慧只好找公司索要，公司却以该错误是财务人员的过错为由，要求她找相关财务人员解决问题。财务人员则借口该工资已经实际发放，让她去找肖某要钱。

### 【点评】

公司必须向顾晓慧重发工资。其理由是：

一方面，《侵权责任法》第

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8条也指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只要公司财务人员的行为属于执行工作任务，或者是以公司名义从事活动，公司就必须赔偿其所造成的损失，不得以是财务人员的过错为由推卸责任。

本案中，财务人员根据公司要求，按照公司保存的计件单向招聘的季节工发放工资，明显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公司不得，也推卸不了责任。

另一方面，公司财务人员未仔细核实计件单上的名字与领款人身份，即轻易向肖某发放数额较大的现金，明显是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即具有主观上的过失。在此情况下，如果将财务人员造成的损失后果转嫁给顾晓慧承担，无疑是极不公平的。

## 工资被冒领，可要求单位重发

### 【案例】

2017年5月15日，李春兰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李春兰可以一次性领取到3万元业绩考核奖金。可是，当李春兰前往公司财务处领取考核奖时，却被财务人员告知，其室友钟某已经持她出具的委托书帮她领走了。

“我并没有要求钟某代领呀？”李春兰一边说，一边拨打钟某电话，而对方的手机已经关机。她心急火燎赶到宿舍，同事们告诉她：钟某已离开多时。

原来，钟某冒领款项后跑了！无奈，李春兰只得要求公司重新向其发放奖金，而公司以已经发过为由予以拒绝，并说李春兰想要这部分钱只能去找钟某索要。

### 【点评】

公司必须向李春兰重新发放工资。其法律依据是：

一方面，公司财务人员的行为违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而钟某并非李春兰的亲属，李春兰也没有委托过钟某代领，财务人员未加核实，轻易让钟某代领，导致冒领既成事实，明显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钟某的代领对李春兰没有法律约束力。《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因为李春兰与钟某之间没有委托关系，所以，钟某的代领当属无权代理。鉴于李春兰事后并不认可其代领行为，这就意味着钟某的代领对李春兰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此，李春兰仍然享有要求公司支付的权利，公司必须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颜梅生 法官)

## 借款人借据上署名绰号，借款还能要回来吗？

### 案情介绍：

2016年8月，王某因资金周转不开向同学丁某借款两万元，并当场写下欠条。如今到了约定的还款期限，丁某要求王某还钱时却被拒绝，理由是欠条上的落款不是王某的名字，无奈之下的丁某到百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

咨询中，丁某表示当时王某在欠条上写的是绰号，他认为大家都是同学，彼此熟悉，也就没当回事，谁知现在却是这个落款惹了麻烦。而王某则表示自己并没有向丁某借钱，这个欠条是伪造的，那么，署名绰号的借款还能要回来吗？

### 法律分析：

即使落款是绰号，借款事实也不是不能确认的。在借款过程中，双方会根据实际情况写下借据，借据的写法是有正规要求的，在借据落款写绰号这样的事并不多见，这对债权举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也不是没有途径：一方面，丁某可以通过申请笔迹鉴定来证明借据及落款是借款人亲笔书写的；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其他佐证证明落款处的绰号确实是借款人常用的，如村(居)委会证明、朋友邻居的证言等。

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后的王某终于坦承了向丁某借款的事实，并承诺会尽快还款，双方就还款时间、还款方式达成合意。

### 工作站提示：

在借款过程中，为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除借款人应当诚实守信及时归还借款外，出借人还应当有基本的法律防范意识。出具规范借据是最基本的要求，针对大额借款最好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如果对本名以外的其他称呼没有把握，最好以借款人身份证上登记的姓名为准，并附带身份证号以作区别。



昌平区司法局

# 银行卡在国外被他人盗刷 持卡人却上了国内黑名单

## □本报记者 博雅

家住北京市石景山区的张先生向记者反映：近日，他的信用卡被停止使用了。银行给出的理由是，他进了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

何以如此呢？张先生说，那是2012年5月的一天晚上，他在家中洗完澡准备入睡时收到一条银行发来的短信，内容是他的银行信用卡在境外消费近1000美元。“都晚上十点多多了，我人在北京，我的银行信用卡就在钱包里，怎么可能会有这么一笔境外消费呢？”

蹊跷之余，张先生意识到，其信用卡一定在境外被盗刷了。他马上给银行信用卡客服打电话说明情况，并要求将该卡冻结，并拒绝该笔交易的支付。

次日，张先生到银行说明情况。至此，事情就搁置下来。

可是，此后每个月张先生都收到一条银行通知其尚欠还款的短信，且还款额一直在递增。大约半年后，银行的客服人员电话告知他，说这笔钱是在西班牙消费的。

张先生当即提出：第一、他从未去过西班牙，他的护照没有西班牙出入境记录就能证明；第二、他的信用卡消费要凭本人签字，其未签字就证明这笔钱不是他消费的。同时，他请银行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事发两年后，张先生接到银行法律部门的电话，说这是一笔有争议的消费，商家说是你张先生消费的也有商家的道理，现在

这件事要由国际银联组织仲裁，要求张先生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由银行代表张先生去参加国际银联仲裁机构的仲裁。张先生认为盗刷事实明确，本人和卡都没有在西班牙消费的依据，所以拒绝了签字。

又过了约半年的时间，张先生发现银行的短信通知上，已经没有了那笔盗刷金额。然而，因这笔盗刷金额产生的滞纳金，却在滚动增加，目前已接近800美元。张先生认为自己就是因此上了银行系统的征信黑名单。

### 律师说法

对于张先生的遭遇，北京市中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玉祥认为，银行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张先

生在信用卡盗刷事件中存在过错就将其列入征信黑名单，此行为就侵害了张先生的名誉权。

李律师说，张先生只要有证据能够证明其银行卡被盗刷时，自己本人是在国内，被盗刷的银行卡就在自己手里，也在国内，就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且对银行没有失信，银行就没有理由将其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本案中，银行不再要求张先生对在西班牙被盗刷的本金负责，等于认可张先生对此次盗刷信用卡行为无过错。至于以后发生的滞纳金等，也应当与张先生无关。

如果银行系统不将张先生移出黑名单，其可以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